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主持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验丰富、业务熟练，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，尽职勤勉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